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周庄镇；
3. 工程规模：全长 0.904 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西起宝丰县宁洛高速收费站与金孟线交叉口东一标段标尾（桩号：K0+417），东至燕子河桥以东 82.5 米（K1+321），道路红线宽度 50m，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通讯、绿化等工程；食用菌产业园区 7 条道路为新建四级公路，全长 2.763 公里。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68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关永举，身份证号 410425198110115514，注册号：41019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818800 元）。

支付方式：工程量完成至 50%（或监理工期过半）时出具工程量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剩余 10%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支行

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 1707024109200039866

账号: 1702720909100039195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333736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94153766@qq.com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1) 工程概述:

全长 0.904 公里,城市主干道标准,西起宝丰县宁洛高速收费站
与金孟线交叉口东一标段标尾(桩号: K0+417),东至燕子河桥以东
82.5 米处(K1+321),道路红线宽度 50m,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
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通讯、绿化等工程;食用菌产业园区
7 条道路为新建四级公路,全长 2.763 公里。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及缺陷责任期

质 量: 合格

价款或者报酬: 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 签订时执行

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至 50%(或监理工期过半)时出具工程量
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通过验
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剩余 10%在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
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
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 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3) 验收、交付方法：采购人、供应商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4) 验收、交付程序：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验收结果出具后 1 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服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违约责任

1.1、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 发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擅自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